

苗栗縣大湖鄉公所

低收入戶喪葬申請作業流程說明

作業階段	作業流程	權責單位	步驟說明	作業期限
受理階段	受理申請	申請人	<p>申請人應提具應備文件及填寫申請書：</p> <p>申請人資格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本縣列冊低收入戶死亡者之親屬。 2. 本縣獨居列冊低收入戶，死亡後無親屬辦理喪葬事宜，協助辦理殮葬之公務機關。 3. 本府委託福利養護機構安置之列冊低收入戶，死亡後無親屬辦理喪葬事宜，負責協助殮葬之該機構。 <p>應備文件：</p> <ol style="list-style-type: none"> 1. 申請書。 2. 死亡證明書正本。 3. 三個月內全戶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。 4. 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。 5. 加蓋公司（商號）章及負責人印鑑章之喪葬費相關收據。 6. 申請人郵局存摺正面影本。 7. 領款收據正本乙份。 8. 死亡者就養證明（由福利機構代為殮葬）。 9. 匯款同意書。 10. 其他。 	資料備齊，隨到隨辦
審查階段	審核資格	社會課	承辦人員審核資格無誤後，簽請首長進行初審	
核判階段	核發補助	苗栗縣政府	首長初審無誤後，函轉苗栗縣政府進行複審，複審完成後，核定急難救助補助金額	